中航科技先锋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航科技先锋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6]2754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30日—2027年2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一年后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人民币1元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请见“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中航科技先锋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航科技先锋领航混合发起A：029541

中航科技先锋领航混合发起C：02954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

（九）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11月30日—2027年2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认购费率（单笔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a.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b.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分别为2.00元和2,000.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认购利息2.0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2.00）/1.00=9,922.63（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可得到9,922.63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2：认购金额1,000万元，假定认购利息2,00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2,00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00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100,03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人民币1元的，从其规定。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2、其他销售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18岁的投资人）；

（3）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如未满18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适用）；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适用）；

（10）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1）以上文件均需投资者本人签字。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普通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适用）；

（9）《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0）《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机构股东、董事会成员信息表》；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证明材料；

（13）《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适用）或《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适用）；

（14）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5）以上文件需依照基金管理人要求进行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三）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指定直销账户：

农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42601040015153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263

（四）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进行认购业务的办理。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6日

联系电话：010-56716115

联系人：黄秀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客服电话：400-666-2186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中心A栋4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95335/400-88-95335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王珺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电话：010-56716148

联系人：王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周玮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周玮、柴瀚英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科技先锋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航科技先锋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施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的基金列表及调整内容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主代码
1	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190
2	农银汇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416
3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455
4	农银汇理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35
5	农银汇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5
6	农银汇理平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951
7	农银汇理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000
8	农银汇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326
9	农银汇理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872
10	农银汇理致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930
11	农银汇理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151
12	农银汇理消费归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79
13	农银汇理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8811
14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1
15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3
16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4
17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5
18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6
19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008
20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0
21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011
22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2
23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5
24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6
25	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73
26	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17

自2026年11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上表所列基金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自2026年11月3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二、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涉及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27日起，万得基金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包括定投）新增代销的上述基金，申购（包括定投）费率折扣以万得基金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支持定投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526	否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55	否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233	否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9843，C类：019844，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019843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0198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和后续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27日。截至2026年11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27日，自2026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份额、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